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4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額2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合共23,637,000港元，並就本年度保留溢利17,566,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70,206,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28,17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第80頁。

# 董事會報告

## 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133,733	99,202
實繳盈餘	158,331	158,331
	<b>292,064</b>	257,533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 (b) 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不得因此少於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年內，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自採納現有計劃以來，亦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松橋先生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

林健鋒先生  
林炳昌先生  
黃偉光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林曉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林健鋒先生、林炳昌先生及黃偉光先生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其餘各董事均繼續留任。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58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整體業務發展。林醫生於一九七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醫學學位。彼亦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及美國外科醫學院院士。彼在包裝業務、地產及投資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現時林醫生僅分配有限時間在其醫務事業上。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松橋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出生及接受教育。彼於一九八五年創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主要在中國經營貿易業務。彼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亦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而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簡歷 (續)

### 執行董事 (續)

**林曉露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中國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同時在中國有強大的商貿及人際網絡。彼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振昌先生**，56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高層管理、專業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偉輝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彼畢業於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潘浩怡女士**，38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事宜。彼持有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Tufts University學士學位。彼於玩具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及投資公司誠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為立法會議員、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54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於一九八零年，彼前往英國修讀法律課程。彼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現為林炳昌律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彼亦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偉光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財務、會計、企業管理及稅務經驗。彼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及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聯洲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孝文醫生	個人	110,000	0.00%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1及3）	2,542,396,360	64.54%
梁振昌先生	個人	7,410,000	0.19%
潘浩怡女士	個人	1,040,000	0.03%

###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2及3）	3,465,434,684	39.72%
	個人	53,320,000	0.61%
	總計	3,518,754,684	40.33%
林曉露先生	個人	41,800,000	0.48%

### (c) 於渝港之相關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4）	605,792,682	6.94%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渝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 (「Regulator」) 持有，而渝港則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 (「中渝」) 及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 (「Timmex」) 合共持有39.72%權益。基於張松橋先生於中渝擁有間接股權，彼被視為擁有由Regulator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權益。由於張松橋先生擁有Timmex 100%實益權益，故彼亦被視為擁有由Timmex透過Regulator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2. 此等股份中，中渝持有3,194,434,684股股份，而Timmex則持有271,000,000股股份。基於張松橋先生於中渝及Timmex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3. 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35%、30%、5%及30%股本權益。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屬。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張松橋先生擁有Timmex之100%實益權益。
4. 此等權益乃因渝港向張松橋先生擁有100%實益權益的Timmex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產生。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於以下期間內轉換為渝港股份 (換股價可予以調整)：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年」) 期間，換股價為每股0.075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年」) 期間，換股價為每股0.082港元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年」) 期間，換股價每股0.089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immex已行使金額為20,32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賦予之兌換權，並獲發行渝港股份共271,000,000股。此等股份乃上述(b)「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渝港」) 之股份權益 (好倉)」一段所披露張松橋先生擁有之部份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人力資源部按照彼等之長處、資歷及技能訂立。

薪酬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職務及職責以及個人表現後，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所有薪酬之酬金政策及結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及批准。全體董事薪酬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好倉)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gulator	實益擁有人	2,542,396,360(附註)	64.54%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Yugang-BVI」)	受控公司之權益	2,542,396,360(附註)	64.54%
渝港	受控公司之權益	2,542,396,360(附註)	64.54%
中渝	受控公司之權益	2,542,396,360(附註)	64.54%
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受控公司之權益	2,542,396,360(附註)	64.54%

附註：上文所示分別由Regulator、Yugang-BVI、渝港、中渝及Palin持有之權益乃屬同一批股份權益。Regulator為Yugang-BVI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ugang-BVI則為渝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渝及Timmex分別擁有渝港36.61%及3.11%權益，中渝及Palin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上述權益亦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張松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淡倉，而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收購海天環球有限公司（「海天」）已發行股本60%完成後，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天及其附屬公司（「海天集團」）向海天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輕便行李袋、旅行袋及相關產品共約5,413,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並已遵守監管此等交易之合約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進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